

解釋字號	釋字第740號【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5年10月21日 院台大二字第1050026814號
解釋爭點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
解釋文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¹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理由書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下稱系爭規定一）就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是否屬系爭規定一之勞動契約關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一一五號確定終局判決（下稱行政法院判決）認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保險業對其所屬保險業務員具有強大之監督、考核、管理及懲罰處分之權，二者間具有從屬性；至報酬給付方式究係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付，或有無底薪，均非判斷其是否屬勞工工資之考量因素；故採取純粹按業績多寡核發獎金之佣金制保險業務員，如與領有底薪之業務員一般，均受公司之管理、監督，並從事一定種類之勞務給付者，仍屬勞動契約關係之勞工；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凡勞務給付之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認屬勞動契約；又契約類型之判斷區分上有困難時，基於勞工保護之立場以及資方對於勞務屬性不明之不利益風險較有能力予以調整之考量，原則上應認定係屬勞動契約關係，以資解決。反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勞上字第四五號、九十九年度勞上字第五八號、一〇一年度勞上字第二一號等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為民事法院判決）則認為，保險業務員得自由決定招攬保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其提供勞務之過程並未受業者之指揮、監督及控制，認定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間之人格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甚為薄弱，尚難認屬勞動契約關係；又以保險業務員並未受最低薪資之保障，須待其招攬保險

客戶促成保險契約之締結進而收取保險費後，始有按其實收保險費之比例支領報酬之權利，認保險業務員需負擔與保險業相同之風險，其勞務給付行為係為自己事業之經營，而非僅依附於保險公司為其貢獻勞力，故難謂其間有經濟上從屬性；再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務員之管理及保障保戶權益等行政管理之要求而定頒，令保險公司遵守，不得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即認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具有人格從屬性。是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就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屬系爭規定一所示之勞動契約，發生見解歧異，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統一解釋之要件。

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規定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²

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雖僅能販售該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惟如保險業務員就其實質上從事招攬保險之勞務活動及工作時間得以自由決定，其報酬給付方式並無底薪及一定業績之要求，係自行負擔業務之風險，則其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從屬性程度不高，尚難認屬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再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目的在於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並非限定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二〇五四三一七〇號函參照)。該規則既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³

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與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之定性無必然關係，是故不得逕以上開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

另聲請人認首開行政法院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一一七號、第二二二六號、第二二三〇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下稱系爭規定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下併稱系爭規定四）及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查，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判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解釋。其餘所陳，均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上開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予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蔡明誠 林俊益

意見書



[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陳大法官碧玉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陳大法官碧玉、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陳大法官春生、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璽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書_OCR](#)
-  [釋憲暨統一解釋補充理由\(一\)書_OCR](#)
-  [釋憲及統一解釋補充理由\(二\)書_OCR](#)
-  [釋憲暨統一解釋陳報狀\(104.04.09\)_OCR](#)
-  [釋憲暨統一解釋陳報狀\(104.05\)_OCR](#)
-  [釋憲補充理由\(三\)書_OCR](#)
-  [釋憲暨統一解釋補充理由\(四\)書_OCR](#)
-  [釋憲暨統一解釋陳報狀\(104.09.14\)_OCR](#)
-  [釋憲補充理由\(五\)書_OCR](#)
-  [釋憲暨統一解釋補充理由\(六\)書_OCR](#)
-  [釋憲暨統一解釋補陳報書\(105.06.06\)_OCR](#)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勞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勞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勞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之保險業務員多人，先後向聲請人起訴請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給付退休金，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勞上字第五八號、一〇一年度勞上字第二一號等民事判決確定；另一陳姓保險員以雙方具有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下稱系爭法規)所稱勞動契約為由，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勞上字第四五號判決確定。各該民事判決就認為，聲請人與所屬保險業務員間之契約關係非屬系爭法規所定之勞動契約。

(二)另外，聲請人之保險業務員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布實施後，陸續申請更改選擇勞工退休新制，並要求聲請人依上開條例之規定，為其提繳退休金。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發函限期聲請人為其所屬保險業務員申報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聲請人逾限未辦理，故遭處罰鍰。聲請人不服，對勞保局提起行政訴訟，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一一七號、第二二二六號、第二二三〇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一一五號等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其理由認為聲請人與所屬保險業務員間之契約關係屬系爭法規所定之勞動契約，聲請人應為其所屬保險業務員提繳退休金。

(三)為此，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一一七號、第二二二六號、第二二三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一一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

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二五二號判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另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度簡上字第一一五號判決與前揭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之各該判決見解歧異，聲請統一解釋。

相關法令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108.06.19\)](#)



[保險法第177條\(108.01.16\)](#)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108.03.18\)](#)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條、第6條、第7條第1項第1款、第9條\(108.05.15\)](#)



[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109.01.15\)](#)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二五二號判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二〇五四三一七〇號函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740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